

巴斯夫聚氨酯（天津）有限公司

扩产能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巴斯夫聚氨酯（天津）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5
3.3 查阅情况.....	12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2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2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2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3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3
6.2 公开方式.....	13
7 其他.....	14
7.1 存档.....	14
7.2 其他说明的内容.....	14
8 诚信承诺.....	14
9 附件.....	14

1 概述

为顺应市场的发展，我单位拟投资 520 万在现有厂区内建设巴斯夫聚氨酯（天津）有限公司扩产能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利用现有生产线通过增加部分辅助设备、增加运行时间、缩短单批次生产时间、增加单批次生产量等方式提高产能；本项目建成后新增气动隔膜泵及投料管线、原料储罐（PMDI）、移动式混配釜、冷冻集装箱、蒸汽烘箱、电烘箱等辅助设备，同时淘汰现有蒸汽加热箱、发泡剂冷冻柜等设备；本项目建成后设计新增聚氨酯组合料 5 万吨/年，其中聚醚（酯）多元醇组合料 24580 吨/年、异氰酸酯组合料 25420 吨/年；则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预计年产聚氨酯组合料 7 万吨，其中聚醚（酯）多元醇组合料 4 万吨/年、异氰酸酯组合料 3 万吨/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单位于 2021 年 02 月委托天津立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了《巴斯夫聚氨酯（天津）有限公司扩产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我单位在确定环评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通过巴斯夫官网进行了首次信息公开；在环评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编制完成巴斯夫聚氨酯（天津）有限公司扩产能项目征求意见稿后，我单位对其进行了网上信息公开，同时我单位开展了报纸刊登以及现场张贴，以达到在公众基本了解项目工程性质、规模和内容及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广泛听取公众对本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建议；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前，我单位对报告书全文及公众参与说明等开展了网上信息公开。

我单位信息公开主要为网络平台、报纸及张贴公告三种方式，其中网络平台选取了巴斯夫官网，报纸选取了公众易于接触的《滨城时报》，张贴公告的场所选取本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易于知悉的场所；公众参与的主要对象包括受建设项目影响的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当地的人民群众，以充分听取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公众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向我单位反馈意见。

经收集、整理和统计后表明本项目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于 2021 年 02 月 26 日确定天津立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编制单位，并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在巴斯夫官方网站（公开网址为 <https://www.basf.com/cn/zh/who-we-are/organization/key-production-sites/20210301.html>）上发布了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信息。具体公开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巴斯夫聚氨酯（天津）有限公司扩产能项目

建设项目选址：现代产业园区彩云街以北、嵩山路以西，巴斯夫聚氨酯（天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建设内容：为满足市场发展需求，进一步提升生产效能，我公司拟投资建设“巴斯夫聚氨酯（天津）有限公司扩产能项目”，通过增加工作时基数、原料及产品周转周期实现扩产能。项目实施后，全厂年产聚醚（酯）多元醇组合料 40000 吨、异氰酸酯组合料 30000 吨。

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现有生产规模为全厂年产聚醚（酯）多元醇组合料 15420 吨、异氰酸酯组合料 4580 吨。

现有工程已通过了环保审批及验收，废水、废气中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各项固体废物处置去向合理；已按照相关要求设置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编制应急预案；污染物总量满足地区总量控制要求；环境管理制度完善，能够满足日常环境管理要求。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巴斯夫聚氨酯（天津）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2-59919813

邮箱：alisa.liu@basf.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天津立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1。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为建设项目的第一次信息公示。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通过指定联系方式以电话、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向我公司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相关的意见。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了第一次公开信息，公开日期及内容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中相关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我单位在巴斯夫官方网站进行了首次信息公开，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中“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的相关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 日，公示网址为 <https://www.basf.com/cn/zh/who-we-are/organization/key-production-sites/20210301.html>，网络公示截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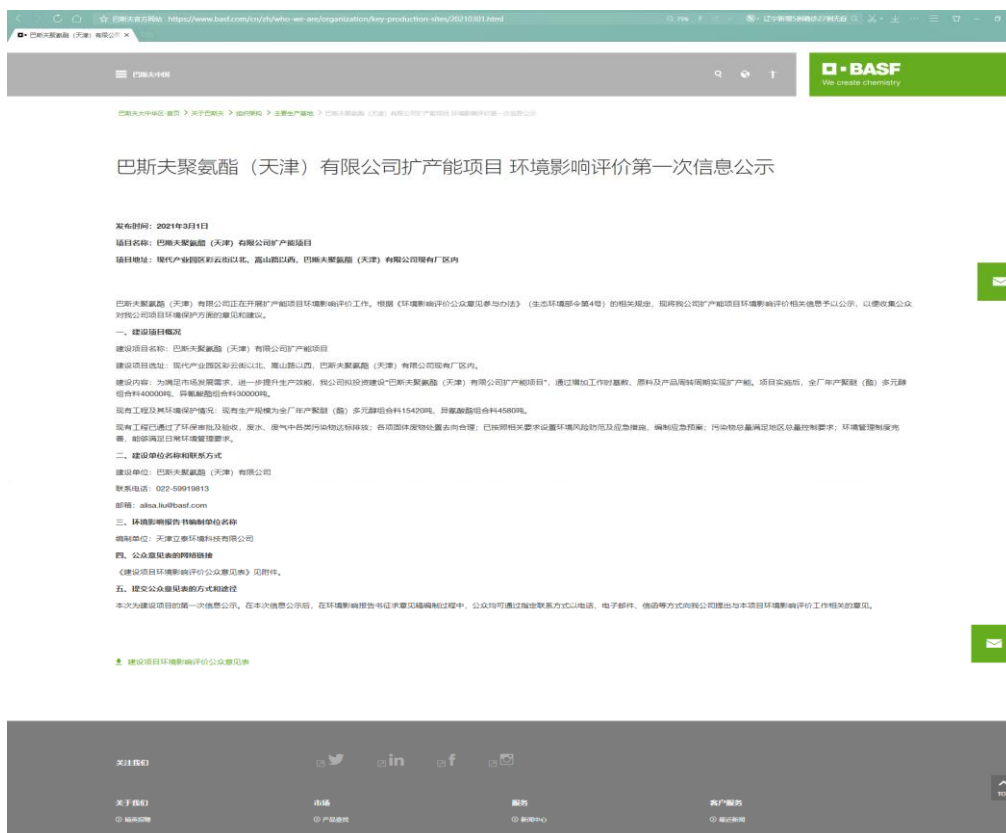


图 2-1 首次信息公开网络平台截图

2.2.2 其他

无。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我单位在评价单位基本完成巴斯夫聚氨酯（天津）有限公司扩产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主要内容且形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对该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公示。

本项目第二次信息公开的公示时限为 2021 年 8 月 24 日~9 月 6 日，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要

项目名称：巴斯夫聚氨酯（天津）有限公司扩产能项目

建设单位：巴斯夫聚氨酯（天津）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现代产业园区彩云街以北、嵩山路以西，巴斯夫聚氨酯（天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建设内容：本项目主要为利用现有生产线通过增加运行时间、优化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调整产品结构、增加批次生产量等方式提高产能，设计新增聚氨酯组合料 5 万吨/年，其中聚醚（酯）多元醇组合料 24580 吨/年、异氰酸酯组合料 25420 吨/年；则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预计年产聚氨酯组合料 7 万吨，其中聚醚（酯）多元醇组合料 4 万吨/年、异氰酸酯组合料 3 万吨/年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网络查询

如需查询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子版全文，请点击本文附件 1 进行查阅。

（2）纸质查询

如需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全文，请在公示期内，与建设单位联系（联系方式详见“5、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意见的范围为受建设项目影响和关注工程建设的公众。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2。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并尽量提供详细的联系信息。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七、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巴斯夫聚氨酯（天津）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2-59919813 联系人：刘工

邮箱：alisa.liu@basf.com

评价单位名称：天津立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2-25326106 联系人：杨工

综上所述，本项目第二次信息公开的内容及时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中相关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我单位在巴斯夫官方网站进行了第二次信息公开，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中“第十一条（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相关要求。

网络公示期限为 2021 年 8 月 24 日~9 月 6 日，公示网址为 <https://www.basf.com/cn/zh/who-we-are/organization/key-production-sites/20210824.html>，网络公示截图见下图。



图 3-1 第二次信息公开网络平台截图

3.2.2 报纸

我单位在网络平台公示期间，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和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滨城时报》上刊登了本项目的公示材料，该报纸属于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 2 次，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中“第十一条（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相关要求。

刊登照片如下图所示。

深入基层办实事 服务群众解难题

东疆边检站 为基层减负担

日前，东疆边检站在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上，围绕“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开展专题学习，大家踊跃发言，现场学习氛围浓厚。东疆边检站“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学习中心组全体成员，围绕“七一”重要讲话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就如何进一步落实“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深入一线开展调查研究，切实解决基层单位存在的突出问题，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以实际行动践行“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为东疆边检站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新区红十学 下沉社区服务群众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新区红十学下沉社区，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红十学下沉社区，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通过深入社区、深入群众，了解基层群众的所思所想，切实解决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红十学下沉社区，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通过深入社区、深入群众，了解基层群众的所思所想，切实解决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

新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切实满足群众法律需求

8月26日，新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正式揭牌。新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是新区党委、政府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公共法律服务的决策部署，结合新区实际，创新推出的重要举措。中心将整合各方资源，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公证鉴证等法律服务，切实满足群众法律需求，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诺维信与国投生物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探索温室气体减排新思路

诺维信与国投生物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共同探索温室气体减排新思路。诺维信作为全球领先的生物基材料生产商，与国投生物在生物基材料生产、应用等方面具有广泛的合作基础。双方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将共同探索温室气体减排新思路，推动生物基材料产业的绿色发展。

中宣部发布文献 《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使命与行动价值》

《中国共产党历史使命与行动价值》一书，是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之际，中宣部组织专家学者，深入挖掘党的历史经验，总结党的行动价值，为全党全国人民提供精神滋养。该书系统阐述了党的历史使命，包括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实现共产主义等目标，以及党的行动价值，包括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等。该书是新时代以来，中国共产党历史使命与行动价值的权威论述。

绿色发展 滨城碳路

区政务服务办开通新能源项目审批“绿色通道” 为新能源重点项目落地保驾护航

为支持新能源产业发展，区政务服务办开通新能源项目审批“绿色通道”，为新能源重点项目落地保驾护航。政务服务办将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为新能源项目提供全流程、一站式服务。同时，政务服务办还将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项目审批过程中的难点问题，确保项目顺利落地。

布局氢能全产业链 助力实现“双碳”目标

布局氢能全产业链，助力实现“双碳”目标。氢能作为清洁能源，具有储量丰富、无污染等优点，是实现“双碳”目标的重要途径。滨城将布局氢能全产业链，从制氢、储氢、运氢到用氢，打造完整的氢能产业链。同时，滨城还将加大氢能技术研发投入，推动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

垃圾分类 靓滨海



垃圾分类，靓滨海。滨城将深入开展垃圾分类工作，提高居民垃圾分类意识，改善城市环境。滨城将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多种形式普及垃圾分类知识，引导居民自觉参与垃圾分类。同时，滨城还将完善垃圾分类设施，提高垃圾分类效率。

“四个一批”优化审批服务 助力街镇经济发展

“四个一批”优化审批服务，助力街镇经济发展。滨城将实施“四个一批”措施，即“一批项目、一批企业、一批人才、一批资金”，优化审批服务，助力街镇经济发展。滨城将简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为街镇企业、项目提供优质服务。

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规定，巴斯夫聚氨基酯(天津)有限公司扩产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对公众进行公开，欢迎公众积极参与并提出意见。公众可登录<https://www.basf.com/cn/zh/who-we-are/organization/key-production-sites/20210824.html>，查阅征求意见稿并下载公众意见表等。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日期：2021年8月24日-9月6日。

生活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积分奖励，垃圾分类，垃圾分类，垃圾分类。滨城将深入开展垃圾分类工作，提高居民垃圾分类意识，改善城市环境。滨城将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多种形式普及垃圾分类知识，引导居民自觉参与垃圾分类。同时，滨城还将完善垃圾分类设施，提高垃圾分类效率。

“双碳”在滨城

“双碳”在滨城：滨城将加大“双碳”工作力度，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滨城将制定“双碳”行动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压实工作责任。同时，滨城还将加大“双碳”技术研发投入，推动绿色低碳技术创新。

“滨城”信创企业南大通成为首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

“滨城”信创企业南大通成为首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南大通作为滨城信创产业的龙头企业，凭借技术创新、产品质量等优势，入选首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南大通将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推动技术创新，为滨城信创产业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对665家校外教育培训机构进行全面检查

对665家校外教育培训机构进行全面检查。滨城将开展校外教育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对665家校外教育培训机构进行全面检查。检查重点包括机构资质、办学条件、收费退费、广告宣传等方面。滨城将加大执法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维护校外教育培训市场秩序。

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规定，巴斯夫聚氨基酯(天津)有限公司扩产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对公众进行公开，欢迎公众积极参与并提出意见。公众可登录<https://www.basf.com/cn/zh/who-we-are/organization/key-production-sites/20210824.html>，查阅征求意见稿并下载公众意见表等。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日期：2021年8月24日-9月6日。

“双碳”在滨城

“双碳”在滨城：滨城将加大“双碳”工作力度，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滨城将制定“双碳”行动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压实工作责任。同时，滨城还将加大“双碳”技术研发投入，推动绿色低碳技术创新。

图 3-3 2021 年 8 月 27 日报纸刊登截图

3.2.3 张贴

我单位在网络平台公示期间，为广泛了解项目周边广大居民、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等的意见，在本项目厂址附近环境保护目标处同步张贴公告，张贴公告的地点为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区域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

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中“第十一条 (三)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的相关要求。

张贴公告的照片及其时间、地点见下表。

表 3-1 张贴公告时间及地点汇总表

敏感点名称	照片	拍摄时间
<p>中新天津生态城城市管理服务中心</p>		<p>2021年8月25日</p>
<p>嵩山路消防救援站</p>		<p>2021年8月25日</p>
<p>蓝白领公寓</p>		<p>2021年8月25日</p>

<p>滨海新区汉沽支队</p>		<p>2021年8月25日</p>
<p>现代产业园服务中心</p>		<p>2021年8月25日</p>
<p>茶东村</p>		<p>2021年8月25日</p>
<p>茶西村</p>		<p>2021年8月25日</p>
<p>旭辉朗悦湾</p>		<p>2021年8月25日</p>

<p>茶淀中学</p>		<p>2021年8月25日</p>
<p>清园里社区</p>		<p>2021年8月25日</p>
<p>蓝领公寓 B</p>		<p>2021年8月25日</p>
<p>石化职工宿舍</p>		<p>2021年8月25日</p>
<p>泰达慧谷</p>		<p>2021年8月25日</p>

3.2.4 其他

无。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纸版环评报告书可在我单位（地址现代产业园区彩云街以北、嵩山路以西，巴斯夫聚氨酯（天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获取；在公示材料中我单位载明了“如需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全文，请在公示期内，与建设单位联系”。

在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需要查阅纸版报告书的申请。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第十四条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一）公众质疑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预测结论、环境保护措施或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公众座谈会或者听证会。座谈会或者听证会应当邀请在环境方面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代表参加。

（二）公众质疑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专业技术方法、导则、理论等方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会应当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参加，并邀请在环境方面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代表列席。

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向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报告，并请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加强对公众参与的协调指导。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同级人民政府指导下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开、征求意见稿公开、报批稿公开期间，没有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出质疑性意见，故本项目无需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我单位在信息公开期间，未到任何人公众的反馈意见，不涉及公众意见的采纳及未采纳情况。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2021年11月11日在对拟报批的《巴斯夫聚氨酯（天津）有限公司扩产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全文公开，同时公开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其中本报告中生产工艺及原辅料两部分涉及商业秘密，已对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处理。

我单位公开内容为报告书全本和公众参与说明，公开内容不包含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我单位本项目报批前信息公开选取在巴斯夫中国官网上进行，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对网络平台公开的要求，网络公开时间为2021年11月11日，公开网址为 <https://www.basf.com/cn/zh/who-we-are/organization/key-production-sites/20211111.html>，公开截图如下如所示。



图 6-1 报批前全本公开信息截图

6.2.1 其他

无。

7 其他

7.1 存档

公众参与公开期间的网站页面截图、刊登公示信息的报纸、张贴公告拍摄照片电子版等均已存档于巴斯夫聚氨酯（天津）有限公司备查。

7.2 其他说明的内容

我单位已按照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有关规定开展工作。2021 年 3 月 1 日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开工作。2021 年 08 月 24 日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第二次信息公开工作，两次信息公示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巴斯夫聚氨酯（天津）有限公司扩产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巴斯夫聚氨酯（天津）有限公司扩产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巴斯夫聚氨酯（天津）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巴斯夫聚氨酯（天津）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1 年 11 月 2 日

9 附件

无。